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1016號

上　訴　人　黃泓嘉

選任辯護人　邱翊庭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376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8917號、113年度偵字第1242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判決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二、原判決以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上訴人黃泓嘉有如第一審判決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行，以及所犯罪名，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所處之刑部分之判決(上訴人明示僅就此部分量刑一部上訴)，改判就所犯2罪各處上訴人有期徒刑1年6月，並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已敘述第一審判決所為量刑不當，應予撤銷改判及其量刑及定應執行刑之理由。

三、上訴意旨略以：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同年月16日生效施行，上訴人之犯行均係於修正前所為，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僅須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即得減輕其刑。上訴人已於原審審理時自白犯罪，應適用前揭規定予以減輕其刑，原判決於量刑時，未考量前揭對上訴人有利之量刑因子，且未說明何以未適用前揭規定予以減輕其刑，有理由欠備及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

四、經查：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同年月16日生效施行（下稱中間時法），又洗錢防制法全部條文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下稱新法）。而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下稱行為時法）及中間時法第14條第3項皆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其中包括行為時法及中間時法第14條第3項「(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規定。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此為本院經依法院組織法所定徵詢程序所得之一致見解。

以洗錢行為之前置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且行為人就洗錢犯行，符合行為時法第16條第2項之自白減輕其刑規定為例。行為時法及中間時法之洗錢罪之法定刑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新法之洗錢罪之法定刑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依行為時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因加重詐欺罪之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而無行為時法及中間時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限制規定之適用。其洗錢罪之處斷刑框架：行為時法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至7年未滿；中間時法及新法不能適用自白規定減輕其刑，中間時法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至7年以下，新法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至5年以下。新舊法綜合比較結果，以新法之洗錢罪規定較有利於行為人。

關於自白減輕其刑規定，行為時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新法則將自白減輕其刑規定，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本件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1億元，上訴人僅於原審審判中自白洗錢犯行，其洗錢標的之前置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其法定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7年），係以新法洗錢罪之規定較有利於上訴人。原判決未依行為時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於法並無不合。又原判決量刑時，審酌上訴人於原審審理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見原判決第4頁第5、6行)等一切情狀，雖理由說明較為簡略，而未敘明前述事項，固有微疵，惟對於判決之結果並無影響，不能指為違法。上訴意旨泛詞指摘：原判決就所犯洗錢罪，未依行為時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予以減輕其刑，有理由欠備及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云云，應屬誤解法律規定，並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五、綜上，以上及其他上訴意旨，係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或原判決已明白論斷說明之事項，漫為指摘違法，難認已符合首揭法定之第三審上訴要件。應認本件上訴均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　官　李錦樑

法　官　周政達

法　官　洪于智

法　官　吳秋宏

法　官　蘇素娥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君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